

實踐大學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96.11.8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96.11.20

一〇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 103.02.13

一〇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 103.02.19

一〇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核備 103.04.08

- 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及商學與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點之規定，特訂定商學與資訊學院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促進教學之系統化，配合系務之整體發展與教師個人專長，研議或修訂課程之設計與安排。其具體事項為：
 - (一)制定與修訂本學系之課程規劃與流程。
 - (二)規劃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
 - (三)評估課程之內容、銜接性與學分數是否適當。
 - (四)執行本學系課程自我評鑑，內容包括課程規劃、安排和教材等事項。
 - (五)新開課程之審核。
 - (六)研擬本學系之學程規劃。
 - (七)研擬課程與證照之配套。
 - (八)辦理課程相關之其他事宜。
 - (九)辦理系務會議決議交辦事項。
- 三、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本學系主任擔任之。
 - (二)選任委員：
 1. 教師代表：至少 4 人，由本系教師推選各相關課程模組教師代表。
 2. 學生代表：1-2 人，由本學系學生會推薦之。
- 四、當然委員之任期隨職務調整；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並由全體委員中推選召集人一名。
- 五、本委員會得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校友代表參與課程規劃之相關會議。
- 六、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 七、本委員會需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決議方可成立，本委員會之決議須送請系務會議通過後方可執行。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本學系系務會議審議，提送商學與資訊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